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為規範高樹南華運動公園(以下簡稱<u>本公園</u>)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四目及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本公園設施設備，包括籃球場、停車場、廁所、植栽區，其他經本所核准者。前項公園之申請使用，除委託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委外經營或認養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園供民眾免費休閒運動用，如遇有辦理活動需求需申請租用本公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使用日<u>二十一日</u>前檢具活動計畫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 <u>前款申請經通知許可後應於3日內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u>；同一場地及期間如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如需預演或布置場地應一併提出申請。但申請人如因其它特</p>	<p>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u>本所</u>)為規範高樹南華運動公園(以下簡稱<u>公園</u>)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四目及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本公園設施設備，包括籃球場、停車場、廁所、植栽區，其他經本所核准者。前項公園之申請使用，除委託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委外經營或認養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u>要點規定</u>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園供民眾免費休閒運動用，如遇有辦理活動需求需申請租用本公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使用日<u>十五日</u>前檢具活動計畫向本所提出申請；同一場地及期間如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如需預演或布置場地應一併提出申請。但申請人如因其它特殊事由，致未能於前開期限提出申請，經本所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1 日屏府工景字第 1155002708 號函辦理</p> <p>二、為鼓勵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參與活化利用公園設施，增加鄉庫收入，明訂投保公共責任險規定以作執行依循。</p>

殊事由，致未能於前開期限提出申請，經本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 經本所認定之相關公益性質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風雨球場借用費用每場次八小時，場地租用費用新臺幣二仟元，保證金新臺幣二仟元，若使用照明設備，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百元。場地佈置時間為活動開始前一日為限。該日不收場地費；佈置時間若超過一日以上，超過時間每日收取場地費新臺幣二仟元。

四. 活動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場地需回復原狀，經管理單位確認場地無誤後，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回復原狀或損壞場地、設備、設施者，管理單位得代為清除、回復原狀，其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借用單位追償。

五. 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活動性質要求場地借用單位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二. 前項申請經許可並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及損害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經本所認定之相關公益性質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風雨球場借用費用每場次 8 小時，場地租用費用 2000 元整，保證金 2000 元，若使用照明設備，每小時收費 200 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正常後，於 7 天內通知退還。

<p>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應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p> <p>第五款 轉讓本<u>公園</u>場地之全部或一部供他人使用。</p> <p>第十一條 「<u>公園使用依「先到先用」原則依序輪流使用</u>，每次以六十分鐘為限。使用者配合事項如下：</p> <p>第十一條 第四款 本<u>公園</u>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吸菸。</p> <p>第十一條 第十款 違反本<u>自治條例</u>規定者，管理單位得禁止其活動、拒絕其入場或勒令離場。</p> <p>第十二條 本<u>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或撤銷其許可：</p> <p>第五款 轉讓本<u>場地</u>之全部或一部供他人使用。</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u>公園</u>應禁止下列行為： <u>公園使用依「先到先用」原則依序輪流使用</u>，每次以 60 分鐘為限。使用者配合事項：</p> <p>第十一條 第四款 本<u>場所</u>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吸煙。</p> <p>第十一條 第十款 違反本<u>注意事項</u>規定者，管理單位得禁止其活動、拒絕其入場或勒令離場。</p> <p>第十二條 本<u>條例</u>自發布日施行。</p>	
--	---	--

